

洛克伦理学中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的双维度认知

李若璠

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鄂尔多斯, 017000;

摘要: “契约”是构建社会秩序的核心基石, 在西方政治思想与宗教伦理中占据重要地位。本文试图通过约翰·洛克的理性主义社会契约论与基督教传统的神学契约论, 剖析两者在理论根基、缔约主体、核心目的及伦理内涵等维度的认知, 揭示二者间的张力, 从而明晰“契约”概念的多维面向及其对理解西方政治合法性、个体自由与道德责任的深刻影响, 展现理性与信仰在塑造社会伦理秩序中的复杂互动。

关键词: 洛克; 经验主义; 基督教伦理; 社会契约; 融合与张力; 影响与启示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2. 057

引言

17 世纪英国社会处于大变革期, 政治上经历资产阶级革命, 思想文化上面临传统经院哲学向近代哲学的转变。这一时期, 科学革命蓬勃发展, 新科学方法强调观察和实验, 对传统哲学思维产生冲击。在宗教方面, 英国国教与清教等教派纷争不断, 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成为社会关注问题。洛克的伦理学思想正是在这样复杂的社会背景下形成, 他既受经验科学发展的影响, 注重从经验角度探讨道德问题, 又因深受基督教文化熏陶, 其伦理观念中融入诸多基督教元素。

1 洛克伦理学中的经验主义维度

1.1 独特的“白板说”与经验基础

在《人类理解论》中洛克提出著名的“白板说”: “我们可以假定人心如白纸似的, 没有一切标记, 没有一切观念……它们都是从‘经验’来的……”这一观点成为其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奠基理论, 也深刻影响其伦理学思想。

基于“白板说”, 洛克指出道德观念和知识并非与生俱来, 而是通过后天经验获得。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感官对外界事物的感知, 以及对自身心理活动的反省, 逐渐形成各种道德观念。这与传统理性主义认为道德观念是天赋的观点截然不同。

1.2 经验触发道德观念

洛克认为经验主要有两个来源, 即感觉和反省。感觉是我们的感官对外界物体的作用而产生的观念。反省则是对心灵自身活动的观察。感觉和反省在道德观念的形成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感觉, 人们能够感知到外界行为的具体表现, 从而获得关于行为的初步印象。

而反省则使人们能够关照自己内心的情感、欲望和动机, 并进行反思, 进而理解行为背后的道德意义。例如, 当我们看到一个人帮助他人的行为(感觉), 同时在自己内心产生敬佩之情(反省), 这种感觉和反省的结合, 使我们形成了“帮助他人是善的”这一道德观念。

1.3 道德知识的层级构建

洛克认为, 道德知识作为知识的组成部分也是从简单观念逐步发展为复杂观念。简单观念是道德知识的基本元素, 它们通过感觉和反省直接获得。而复杂观念则是由简单观念通过组合、比较和抽象等方式形成。

在道德领域, 人们通过将各种简单的道德观念进行组合, 形成更为复杂的道德概念。例如, “正义”这一复杂观念, 可能是由“公平”“诚实”“遵守规则”等简单观念组合而成。通过对不同行为和情境下的简单道德观念进行比较, 人们能够判断行为的道德价值。抽象则使人们能够从具体的道德事例中提炼出普遍的道德原则。这种从简单观念到复杂观念的构建过程, 体现了洛克经验主义伦理学中道德知识形成的渐进性和逻辑性。

1.4 经验主义伦理观下的评判观

洛克的经验主义伦理观有其特定的评判观, 认为道德判断的依据是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指出能够带来快乐和幸福的行为就是善的, 而导致痛苦和不幸的行为就是恶的。“事物所以有善恶之分, 只是由于我们有苦乐之感。”这种以苦乐为标准的道德判断方式, 具有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

基于这样的评判观, 洛克提出人们应该以趋乐避苦为行为准则, 而这一准则既利己也要利他。在社会生活中, 人们通过经验认识到某些行为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

快乐和利益,而另一些行为则会导致痛苦和损失,从而逐渐形成了社会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 洛克伦理学中的基督教伦理观念维度

2.1 上帝是道德标准来源

因基督教信仰原因,洛克虽然强调了经验在道德观念形成中的作用,但他的伦理学思想始终预设了上帝的存在。在他看来,上帝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也是道德的最终来源。“自然法是上帝意志的宣告,它指导着人们的行为,使之符合道德的要求。”上帝通过自然法将道德准则启示给人类,人类有义务遵守这些准则。

洛克认为,道德法则具有神圣的权威性,它高于人类制定的法律。上帝的意志是道德的绝对标准,人类的道德行为是对上帝的回应和效仿。人们遵守道德法则不仅是出于对社会秩序和自身利益的考虑,更是对上帝的敬畏和服从。这种将道德与上帝联系起来的观点,体现了基督教伦理观念在他思想中的深刻烙印。

2.2 自然法体现上帝意志

洛克的自然法观念与基督教伦理密切相关。他认为自然法是上帝意志的体现,是一种神圣的道德法则。自然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指导着人们的行为。“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这里的自然法不仅是一种道德准则,还包含着对人类基本权利的保障。

洛克强调自然法的普遍性和永恒性,认为它是人类社会的基础和正义的源泉。无论是在自然状态还是社会状态下,自然法都具有约束力。在自然状态下,人们依据自然法来判断行为的善恶和是非;在社会状态下,人类制定的法律应该符合自然法的精神,否则就是不正义的。这种将自然法与上帝意志相联系的观点,使洛克的伦理学思想具有了宗教的神圣性和权威性。

2.3 灵魂的终极审判

基督教的灵魂不朽和末日审判观念在洛克的伦理学中也有体现。他认为,人的灵魂是不朽的,在人死后,灵魂将接受上帝的审判。那些接受耶稣,遵守上帝律法的人将得到上帝的奖赏,进入永恒的幸福;反之,将受到惩罚,坠入地狱。

这种灵魂不朽和道德终极审判的观念,为洛克的伦理学提供了一种超越现实的动力和约束。它使人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仅会在现世产生影响,还将决定自己

在来世的命运。因此,人们有理由在现世中遵守道德法则,追求道德的完善。这种宗教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验主义伦理学中仅从现实利益出发的局限性,为人们的道德行为提供了更深层次的精神支撑。

2.4 基督教爱人如己观念

洛克的伦理学中还融入了基督教的爱与慈善观念。

“爱人如己”是基督教的核心教义之一,洛克将这一教义融入自己的伦理学思想中,强调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爱和互助在道德生活中的重要性。这种基督教的爱人如己观念,使洛克的伦理学具有了一种人文关怀的精神,超越了单纯的功利主义考量,为人们的道德行为赋予了更高的价值和意义。

3 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的融合与张力

3.1 融合的表现

洛克的伦理学思想中,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在多个方面实现了融合。首先,在道德观念的形成上,洛克虽强调经验作用,但他认为上帝通过自然法将道德的基本准则启示给人类。其次,在道德判断和行为准则方面,洛克的功利主义道德判断标准与基督教的爱人如己观念也有一定的融合。他认为追求快乐、避免痛苦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而基督教的爱与慈善行为往往能够给他人和自己带来快乐和幸福,因此也符合功利主义的道德要求。同时,基督教的道德观念为功利主义的道德判断提供了一种更高层次的价值导向,使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也关注他人和社会的福祉。此外,在对自然法的理解上,洛克将自然法视为上帝意志的体现,同时又认为自然法可以通过人类的理性和经验来认识和把握。这种观点将宗教的神圣权威与人类的理性探索相结合,体现了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在自然法问题上的融合。

3.2 张力的存在

首先,在知识来源问题上,经验主义强调感觉和反省是知识的唯一来源,而基督教伦理观念则认为上帝的启示是一种超越经验的知识来源。这种差异导致在道德知识的获取上,存在着经验与启示之间的矛盾,这就使得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在这些问题上产生了冲突。

其次,在道德判断的标准上,经验主义的功利主义标准与基督教的绝对道德标准之间也存在张力。功利主义以行为的后果来判断道德的善恶,而基督教则强调道

德的内在价值和神圣性,认为某些行为本身就是善的或恶的,无论其后果如何,这种道德判断标准的差异,使得洛克在调和二者关系时面临一定的困难。

此外,在对人类自由意志的理解上,经验主义倾向于认为人类的行为受到经验和环境的影响,而基督教伦理观念则强调人类具有自由意志,能够在善恶之间做出选择。如果人类的行为完全由经验和环境决定,那么道德责任的归属就会受到质疑;而如果强调人类的自由意志,又难以与经验主义的决定论倾向相协调。

3.3 洛克的维度融合

面对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之间的张力,洛克做出了一系列调和努力。在知识来源问题上,他试图将上帝的启示与人类的经验相结合。他认为,虽然上帝的启示是一种重要的知识来源,但启示必须通过理性的检验和解释才能被人们理解和接受。同时,他也强调经验在理解启示中的作用,认为人们通过经验可以更好地领悟上帝的意志。

在道德判断标准上,洛克试图在功利主义和基督教绝对道德标准之间寻求平衡。他认为,道德行为既要考虑行为的后果,也要符合基督教的基本道德原则,同时,他也强调道德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认为存在一些普遍的道德准则,无论在何种文化和社会背景下都应该得到遵守。

在人类自由意志问题上,洛克提出了一种折中的观点。他认为,人类既具有一定的自由意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自主选择行为,但同时人类的行为也受到经验、习惯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他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既维护基督教关于人类自由意志和道德责任的教义,又不违背经验主义对人类行为的观察和理解。

4 洛克伦理学双维度认知的影响与启示

4.1 对后世哲学和伦理学发展的影响

洛克伦理学中的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的双维度认知,对后世哲学和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为后来的功利主义伦理学奠定了基础,边沁和密尔等功利主义者继承和发展了洛克的功利主义道德判断标准,强调行为的后果和大多数人的幸福。同时,洛克对经验在道德观念形成中的重视,也影响了实证主义伦理学的发展,实证主义伦理学试图运用科学的方法和经验研究

来探讨道德问题。

在基督教伦理学领域,洛克的思想引发了对宗教与道德关系的深入思考。他将自然法与上帝意志相联系的观点,为基督教自然法学派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同时,他对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倡导,也影响了后世基督教伦理学对多元文化和不同信仰背景下道德问题的研究。

此外,洛克伦理学中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的融合与张力,也为后来的哲学家们提供了思考的方向。许多哲学家试图在理性与信仰、经验与超验之间寻求平衡,推动了哲学和伦理学的不断发展。

4.2 对当代社会道德建设的启示

洛克伦理学的双维度认知对当代社会道德建设也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首先,他强调经验在道德观念形成中的作用,提醒注重实践和生活经验,通过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观察、反思和体验道德行为,能够更好地培养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情感。

其次,洛克的基督教伦理观念中蕴含的爱人如己等价值观念,对于当代社会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倡导这些普世的道德价值,有助于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包容和合作。

此外,洛克在调和经验主义与基督教伦理观念之间的张力时所做出的努力,也为我们在面对多元文化和价值观的碰撞,寻求不同道德观念之间的共同点和平衡点时,能以理性与包容的态度,构建一种多元和谐的道德文化。

参考文献

- [1] 洛克.《政府论》.瞿菊农,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2] 《圣经》(和合本).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2001.
- [3]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中文世界经典研究).

作者简介:李若璠(2002.5-),男,汉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4级本科在读,研究方向:哲学。